

#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##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

### 申請表(適用高中以下) 民國 112 年版本

敬請備妥 1-5 項文件，連同此頁「申請表」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，並以掛號郵寄至：  
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-4，文件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參加評選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申請組別：  小學       國中       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前三年)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 暑假後升\_\_\_\_\_ 年級

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(住家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	獎勵學金申請要點	說明
受理時間	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~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	以 9 月 30 日郵戳為憑，超過日期恕無法受理
申請資格 (請勾選)	曾接受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治療(例如：放置關閉器、支架、節律器、肺動脈瓣及電燒、氣球擴張等)	*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手術治療者。 <b>(非心導管檢查)</b> *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( <a href="http://www.ccft.org.tw">www.ccft.org.tw</a> )
	特殊專案	* 病童為特殊教育學生，請附學校證明 * 可免交作文
必備文件順序 (備齊打勾)	1. 本申請表	* 請將本申請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
	2.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	* 請主治醫師填寫並蓋章 * 民國 106 年-111 年曾繳交者，可免再繳交 <b>* 非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請使用本申請表第二頁之疾病診斷表即可</b>
	3.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	* 請繳交一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 * 小一新生沒有成績單，故未符合申請資格
	4. 健保 IC 卡影本	* 請繳交影印本
	5. 作文 國小組作文題目：心臟病對我的影響 國高中組作文題目：與心臟病共存	* 請自備稿紙撰寫或打字 * 作文內容精采者，將逐期刊載於本會「兒心會刊」以資鼓勵

備註 1：必備文件資料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受理申請，敬請見諒。

備註 2：除發函通知獲獎者外，並於本會公開資訊公告獲獎者完整姓名。

#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##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

### 疾病診斷表

日期：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年 月 日
醫院名稱：	病歷號碼：
<b>以下欄位由主治醫師填寫</b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接受心臟導管治療，術式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接受心臟導管治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接受開心手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接受開心手術	
診斷名稱：_____	
主治醫師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 日期：_____	
<b>嚴重度分級(必填！請依以下分類勾選)</b>	
重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單一心室手術 Fontan type operation (or TCPC) 者，包括 single ventricle, Hypoplastic left heart syndrome, Tricuspid atresia, mitral atresia, right atrial isomerism，或是 double outlet right ventricle, ccTGA, PA+IVS 且進行單一心室手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天性心臟病合併嚴重肺高壓 Eisenmenger syndrom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發紺血氧濃度小於 92%
中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大血管或肺靜脈中等程度以上狹窄，包括 TGA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IAA, COA, TAPVR, PA+IVS, ccTG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中度以上瓣膜逆流者，包括 truncus arteriosus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ECD, Ebstein's anomaly, ccTG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過兩次或兩次以上心臟手術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肌病變(請檢附身心障礙鑑定手冊)
輕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述中度以上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，術後無中度以上狹窄或逆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病人，如 VSD, ASD, PDA, PAPVR, AS, PS
備註	1. 民國 106 年-111 年獲獎勵學金者，若疾病嚴重度沒有改變，不須要繳交本表。 2. 第一次申請獎勵學金者，請務必繳交本疾病診斷表。